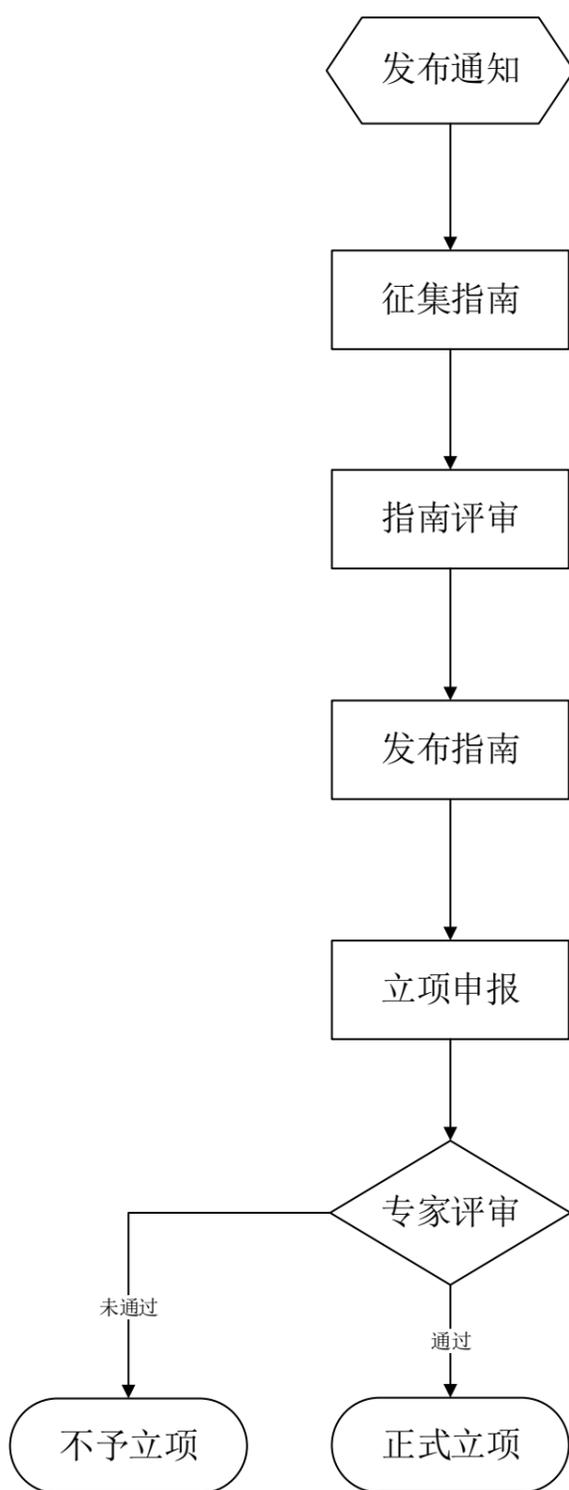


工作流程



相关说明

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

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专业教师，且每位教师同时只能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。

学科建设项目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，评审结果报送学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。

学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后立项。

相关材料

2020-6关于印发《软件学院学科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《指南征集申报书》

《立项申报书》

《专家评审意见表》